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 (1895-1960) ——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 分類為中心*

詹素娟**

摘要

殖民地臺灣的戶口制度，與警察、保甲密不可分；國勢調查的施行與結果，則是臺灣總督府掌握社會實態的策略之一。由此產生的戶口調查簿與人口資料，則以不同於殖民母國日本的調查項目「種族」，而被視為足以反映日治時代臺灣社會人群現象的重要指標。本文回顧日治時期戶口制度的肇始、變革，發現一九〇五年前的「戶口調查」，係以現住人口的掌握與治安控制為主要目的；而針對熟番、生番，則另有調查目的與管道。一九〇五年首度實施的國勢調查前身——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不但是全島性人口調查的濫觴，並轉化為「戶口規則」，形成配合保甲制度、施行於普通行政區的戶口制度。

殖民地調查增置種族等項目，不但說明日治前期福、客、熟番、生番等人群分類存在的事實，也突顯了臺灣總督府對此一現象的掌握，強化與運用。然而，當臺灣社會歷經不同於傳統農業帝國的殖民統治後，人群關係也同時發生性質的改變。此一歷史轉折，反映在一九五〇年代熟番對傳統族裔身分的集體放棄上；熟番從此藏身漢人世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重新復甦。

此一跨日治到戰後初期平埔族身分認定過程的釐清與建構，「種族」調查項目在殖民時期的性質，及其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制度與社會實態之間的接榫與落差，是本文主要探討的面向。

關鍵詞：戶口制度、國勢調查、種族、熟番、平埔族、身分認定

* 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史研究所族群史研究群的定期討論會中報告，承施添福、黃蘭翔、洪麗完、張隆志等同仁提供意見後，再經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不足之處，始能完成今稿。本所同仁及審查人的無私賜教，使筆者在修整脈絡、掌握論點時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研究路徑——從資料取向到制度面的轉進
- 二、日治時期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的「種族」調查
- 三、「種族」調查與族群分類——以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為例
- 四、戰後初期的戶籍整理與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問題
- 五、結論

在現實世界中，族群問題一直是攸關臺灣史發展動力的極重要關鍵之一，不但緊扣臺灣住民的生活、情感、歸屬與認同，甚至可以左右歷史發展的方向。學術界更是關心這個議題，已經有許多學者致力於臺灣史上族群問題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不過，到目前為止的研究，焦點多集中在清代或當前的臺灣社會，介於其間的日治時代，還有很大的空間等待我們去探索。本文的研究對象，即是曾在臺灣歷史扮演重要角色，卻在一九五〇年代後消聲匿跡，而到一九九〇年代始以平埔族之名重新復甦、衝擊臺灣社會的熟番。所要探討的問題則是：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雖將熟番編入普通行政區、視為帝國臣民，⁽¹⁾但在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仍因「種族」調查項目的實施而在國家的人群分類上維持熟番身分的登錄，這套做法的內涵與影響究竟如何？戰後初期的平地山胞登記問題，是否可以從歷史連續性的面向提供一些瞭解？所以，這篇文章將以「熟番／平埔族」⁽²⁾的切面為中心，藉由戶口調查與戶口制度的成立，討論日治時代到戰後初期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以釐清這團歷史的迷霧。

-
- (1) 請參看詹素娟在〈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一文的討論（《臺灣史研究》11: 1 [2004]，頁43-78。）
 - (2) 本文的主人翁——熟番，在清代歷史中約略等於平埔番，主要指西部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而花東地區的熟番係從臺灣西南部或蘭陽平原遷徙而來，與後日稱為阿美族、卑南族的當地平埔番同列，並不相等。熟番意指相對於生番的歸順原住民，具有清廷政治、經濟措施上的區別意義；由於此一分類深入民間社會，日治時代的臺灣總督府亦延續使用，只是被日本人以日文漢字書寫為「熟蕃」。1900年，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以科學分類的方式，提出熟番分類不具科學性的說法。但到1935年，總督府始在國勢調查等人口資料上改稱「平埔族」。本文在熟番、平埔族二稱的使用上，主要配合不同時間階段的歷史脈絡，視情況應用之。另外，由於「熟蕃」一詞原係日文的漢字書寫，本文只有在直接徵引日文原文時使用，正文及已中譯的引用文獻，均書寫為「熟番」。

一、研究路徑——從資料取向到制度面的轉進

從平埔研究的角度來說，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關於親屬世代、血脈沿革、婚姻關係、遷徙流動等紀錄，向來是歷史學、人類學、民族學或歷史地理學者研究平埔族群現象的重要資料。有意追溯家族歷史的民眾，也常聽從學者、授課老師或坊間出版品的建議，特意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印日治時代先祖的戶籍資料，以探究自己是不是平埔後裔。這批寶貴資料之能在學術研究或身世追索上深獲重視、甚至發揮作用，主要就是著眼於當時戶籍簿上的「種族」欄；即具有熟番身分的個人，其戶籍簿上的種族欄會填寫「熟」字，而被今人視為辨識平埔族裔的依據之一。

另外一種使用極為頻繁的高價值資料，則是始於一九〇五年實施的「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及其後歷次同性質調查所記錄的全臺人口統計資料。由於明列「種族」為調查項目，並以漢人、熟番、生番為分類架構，加上這批資料具有時間及空間的連續性，而被視為瞭解日治時期全臺熟番人口及其空間分布的主要根據。

「種族」這個調查項目的存在，「種族欄」所暗示的族群性，使上述兩類資料吸引眾多研究者，或製作系譜對照地籍圖，或進行各種問題意識下的統計分析，以探求日治時期平埔族及其聚落的人口狀況與分布特性。以戶籍簿的應用為例，由於其在研究上的有效性實在太大，⁽³⁾甚至成為研究方法上有必要深入討論的課題。林聖欽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一文，就是第一篇有系統的藉由方法、案例討論特定地區（花蓮玉里、臺東池上）戶籍資料內涵及其價值的論文；其後的洪麗完、計文德，也藉由臺中沙鹿、清水

(3) 由於間接或舉例性的研究繁多難以備載，僅以直接利用戶籍資料做為主軸的研究為例，如余錦泉在宜蘭縣三星鄉（1951）、清水純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991）、石萬壽及康豹（Paul Katz）在臺南縣南化鄉（1995、2003）、葉春榮在臺南縣左鎮鄉（2003）、Melissa J. Brown 在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2004）的研究等；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長期進行的戶籍資料收集與電腦建檔工作，及藉此而催生的歷史人口學研究中心。前述括號中的年代，指研究年或調查成果的發表、出版年。

地區的戶籍材料與族群個案，討論戶籍資料與平埔研究的關係。(4)

至於國勢調查統計資料的應用，更是不勝計數；其中，以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林修澈的研究，最值一提。邵式柏在“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一文，綜合一九一五年及其前後兩年的人口資料，處理福建、廣東、熟番三群人在性別、婚姻與死亡率上的相似與差異，以試圖得到模式性的理解。在結論中，他指出若以平埔族為中心來看三種族群的比較結果，則平埔族具有男女性別比例接近、生育率偏低、非法婚姻比例偏高、早婚但離婚率高，及瘧疾是主要死亡原因的特性。與漢人相較，平埔族社會可能享有比較平等的性別關係，婚姻的選擇也較能自主。(5) 林修澈則在《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專題研究中，特別強調日治時代的平埔族，身分有登記，人口有調查，所以用一九三四年「臺灣常住戶口統計」的調查數字為依據，精算與製作出令人一目瞭然的平埔族人口分布圖，清楚呈現當時的平埔分布狀態。(6)

然而，儘管有前述研究成果，對於產生「資料」的相應制度，及「種族」此一調查項目與日治時代「熟番」作為人群分類之存在的相關性，目前的研究還未能充分注意；戶口登記、官方調查與日治時期熟番身分的維持等問題，也不能完整討論；(7) 更不必說，此一來自官方的「種族」分類，與社會實態、自我認同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糾葛複雜。猶如林修澈藉由這些資料，肯定了「日治時代的平

(4)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 (1995)，頁 27-54。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0:1 (1999)，頁 17-74；計文德，〈牛罵頭的平埔族——清水地區日據時代拍瀑拉族人的初步調查〉，《臺灣文獻》50:1 (1999)，頁 75-101。林聖欽雖然也注意戶籍資料中的族群現象，但他比較著眼於家戶的連結與聚落空間的建立。洪麗完則以系譜的製作與祭祀公業派下權的繼承，試圖討論平埔社會的繼嗣法則或漢化程度；計文德則由於將戶口制度與戶口調查混為一談，使其討論的有效性受到影響。

(5) John 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6) 不僅如此，林修澈還利用人口公式推估當今平埔族的可能人數。詳細請參見：林修澈，《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

(7) 筆者在撰寫〈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一文時，已意識到戶口調查的種族分類與人群界線之間的相關性，並嘗試初步討論這個問題，而得出「從明治開始，起碼到昭和十年 (1935)，總督府據以統計的人群基本單位，一直維持漢人、熟番、生番三者的族群邊界，不曾稍改。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邁入皇民化運動的高峰後，才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分類」的看法。但筆者當時誤判戶籍資料種族欄的取消時間，遂產生「不知道戶籍調查簿種族欄取消後，臺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係依據何種資料繼續判定，並統計熟番人口」的疑問。為修正這個錯誤，及進一步探討種種不明究理的緣故，始有本文的研究。

埔族，身分有登記、人口有調查」，然而登記與調查的背後有複雜的制度背景，有社會條件與殖民政策；而這些數字，又有哪些可能擾亂「精確」的問題等待我們發掘？或許，從視為資料的結果轉進到制度面向的思考，能夠為我們認識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的族群關係開闢一條新的取徑。

其實，無論就戶籍制度本身的沿革、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或國勢調查的實際內涵、作為社會調查事業之一支的意義，曾經是臺灣殖民母國的日本學界已有深入的研究成果。⁽⁸⁾ 只是，相關制度固然在臺灣留下大量材料，以臺灣為課題的研究卻仍在起步階段。目前的相關論著，大致有如下兩種脈絡：一是師承王泰升的阿部由理香，在其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中對戶口制度與「戶籍」關係的研究。⁽⁹⁾ 這是國內第一篇完整討論臺灣在缺乏成立戶籍制度的法律前提下，實施戶口制度的階段性及其性質的論文；該文主要的貢獻，在於其對「臺灣戶籍令」草擬、審查過程的重建與法理分析，及針對戶籍整備與戰爭動員、身分關係的討論。但，這篇論文主要著力在殖民地政策與制度的面向上，還無力顧及臺灣民眾的社會實態、提出具體案例討論戶口制與臺灣社會的關係；不過，做為草創之作，阿部由理香已經為此後的研究奠定了不錯的基礎。其次，栗原純亦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一文，利用總督府檔案，說明總督府如何透過府令、訓令施行一套不同於日本內地戶籍制度的戶口制度，並在觀念上區別「戶籍調查」與「人口調查」的差異。⁽¹⁰⁾ 二是從殖民地支配的角度，討論「內臺共婚」問題與臺灣戶口制度的關係。如栗原純的〈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一文，即是藉由總督府實施共通法、法三號以處理共婚問題的切入點，探究臺灣戶口制度的特性、徵兵與戶籍制度的關係等；其後的邱純惠，也在〈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文中，以實際的通婚案例與類型，討論

(8) 前者如利谷信義、鎌田浩、平松紘編，《戶籍と身分登録》（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6），後者如佐藤正広，《國勢調査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2）或川合隆男，《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査の軌跡》（東京：恒星社厚生閣，2004）等。

(9)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

(10)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

共婚法施行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婚姻關係、本籍移轉與是否內臺融合等課題。⁽¹¹⁾

然而，臺灣的戶口資料，⁽¹²⁾ 產生自不同於日本內地的戶籍制，且與警察、保甲密不可分的戶口制度；國勢調查在臺灣的施行與結果，不但是戶口制度確立的前提，也是總督府藉由統計調查掌握臺灣社會的媒介。除此之外，在日本邁向東亞殖民帝國的進程中，總督府還需考慮殖民地在民情與文化上的分殊；戶口調查簿與人口資料的種族欄，即為殖民地不同於母國的調查項目之一。⁽¹³⁾ 這種官方的制度設計，就總督府運用舊慣、順應臺灣風土民情的基本精神來說，除了治理的必要外，其實也反映了臺灣社會的人群分類，而制度的實施又反饋、影響了人群界線的維持；其虛擬與真實，「種族」欄的「熟番」分類正好作為檢證。因此，下文將從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切入，以「種族」調查為核心，探討日治時期「熟番」身分的維持與變化；最後，並以一九五〇年代「熟番」身分在戶籍與人口統計上的變化，進行對照與討論。

二、日治時期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的「種族」調查

廣義的戶口調查，包含動態人口與靜態人口的調查與掌握。一八九五年開始為掌握現地居住人口而進行的戶口調查，及一九〇三年「戶口調查規程」制定之後的調查，為一九〇五年十月首度實施的臨時戶口調查（即國勢調查）奠定了資料基礎；這些調查，目的都在瞭解住民的現在人口、常住人口、浮動人口與住家等靜態人口。⁽¹⁴⁾ 一九〇六年一月新的「戶口規則」施行後，從此人民需要將個人

(11) 栗原純，〈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20 —— アジアの近代》（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69-91；邱純惠，〈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215-231。

(12) 由於臺灣並未實施與日本內地類同的戶籍法，建立真正的戶籍制度，而是在控制治安與掌握現住人口的前提下，以警察行政法規施行；故自戶籍簿取消後，相關資料皆稱為「戶口調查簿」或「戶口資料」。詳細請參見本文第二節。

(13) 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査と「内地人」の視線〉，收於臺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代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頁 101-120。富田哲在該文曾以國勢調查中臺灣採用種族調查項目的例子，與 Benedict Anderson 在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一書引用 Charles Hirschman 對英屬馬來亞 census 的研究案例作對照，但未深入討論。

(1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五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52-54。由於各年度《臺灣事情》之出版資料皆同，以下僅註明年度，不再詳註出版資料。

的生活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遷徙、繼承、分居等，依法定程序，主動且據實的向登記機關呈報，並記載在相關表式上，以利總督府對動態人口的掌握。⁽¹⁵⁾ 換句話說，日治時期在臺灣施行的戶口制度與戶口調查，不但在制度的設計上關係密切，資料性質也互相補充；更重要的是，兩者都同時列為調查重點的「種族」項目，不但反映當時臺灣社會的族群現象，也說明日本人的殖民統治可能具有族群操作的考量，甚至對當時人群邊界的性質有所影響。

(一)日治初期以掌握現住人口為主的「戶口制度」 ——熟番調查的分途

我們今天習慣用「戶籍簿」一詞指稱日治時代的相關資料，但事實上，當時臺灣施行的是一套與日本內地所謂「戶籍制度」並不相同的「戶口制度」。這個制度，原是基於行政或治安目的，為瞭解被統治者的現況與動向，而在進行戶口調查時逐漸形成的；這與日本法上，為證明身分與親屬關係，並釐清由其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而進行的「戶籍」調查是不一樣的。⁽¹⁶⁾

1. 國籍認定與戶籍調查

最早的戶口調查，緣起於總督府統治初期對「國籍認定」的行政目的。根據馬關條約，日方准許臺灣住民有兩年時間選擇自己的國籍歸屬。⁽¹⁷⁾ 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命令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儘快調查臺灣人民的戶籍與不動產，以便來日進行「國籍認定」。⁽¹⁸⁾ 當日軍從澳底登陸，進入臺北城，舉行始政式後，七月七日憲兵隊就開始在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等地進行戶口調查，以掌握現地的居住人口。當時的調查項目，主要有：地址、身分、職業、出生地、姓名、年齡等。⁽¹⁹⁾ 到了九月，來自日本的警察官開始到任，總督府於是制定「戶

(1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五年》，頁 55-60；蘇崇禮，《戶籍統計》（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25-26。

(16)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10-11。

(17) 依據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23。

(18) 同上註，頁 647。

(19) 同上註，頁 654-655。

口調查暫行規程」；⁽²⁰⁾自當月的二十五日起，由警察職員進行臺北市內的戶口調查，尤其注意居民是否在家裡藏匿槍砲火藥。⁽²¹⁾在這個階段，總督府藉由戶口調查，目的在掌握現居人口，強化治安，以預防民眾對日人接收統治的可能反抗。

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樺山總督命令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展開另一波範圍更廣的戶口調查，並由民政官配合部隊進行武器搜查。⁽²²⁾到八月一日，總督府發布告示 8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諭告」，⁽²³⁾強調「想要得到日本政府保護的人，需以戶籍證明自己是本島住民」，以要求人民積極配合戶籍調查。同時，以訓令 85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訂定調查方法；規定自該年九月起到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憲兵和警察負責各單位轄區內的住戶調查，並編製戶籍簿。⁽²⁴⁾這段期間的調查，還是以攸關治安的「現住」情形為總督府的關心焦點，但重要的戶籍概念——「現居」與「寄留」，已經在戶籍簿上有所區別。⁽²⁵⁾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是國籍選擇期限的截止日。在此之前，總督府先在三月十九日發布「臺灣住民分限處理手續」、「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手續」。⁽²⁶⁾根據兩者的內容，可以歸納出如下重點：

1. 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地區「有一定住所的人」，即為有權選擇國籍的臺灣住民。
2.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前，沒有移出總督府管轄區域的臺灣住民，即可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3. 戶主可以代表家族，決定是否成為帝國臣民。
4. 凡不是帝國臣民的臺灣住民，一律從戶籍簿除名，另立簿冊。

(20) 內容計 11 條，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頁 655-657。

(21) 調查時，由巡查二名附土人通譯一名進行，並由署長及以下的巡查部長等監督，以隨時檢閱狀況。調查資料均詳細登記，並以當時的堡為單位，調製「戶口調查表」。同上註。

(22) 同上註，頁 657-660。

(23) 漢文告示為：「告示第八號 臺灣總都子爵桂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人民得以安固生命財產者，原藉官府之保護也。爾等人民如欲官府保護閭閻，獲受安堵，須知清明戶籍為要務焉。今本總督特飭憲兵隊及警察官等挨戶編製戶籍，惟期本島之人民務將住所、姓名、年齡等詳悉開明，以便官吏之確查憑証。爾等住民須體帝國政府眷撫保護黎庶之至意焉，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全島人民知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同上註，頁 661。

(24) 此規則共有 13 條，調查項目有：戶主、家屬姓名及關係、年齡、住所、職業等。同上註，頁 661-663。

(25) 1896 年 3 月，制定「寄留屆出方」，戶籍簿因此區分「本籍」與「寄留」。同上註，頁 661-662。

(26)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頁 32-33。

基於上述，「編入戶籍」，可說是成為帝國臣民不可缺少的條件。在這個階段，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也一體適用，與漢人一起「編入戶籍」，成為總督府所規範的「帝國臣民」。(27)

2. 保甲制度與戶口調查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督府以敕令 152 號改正「地方官官制」，新設六縣三廳，並在各地方廳下的主要場所設置辨務署。(28) 這次的變動，與戶口事務相關的部份是：總督府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府令中，將戶籍事務移交辨務署；由辨務署以街庄為單位，製作「戶籍簿」。(29) 不過，各地警察部門原先調製的戶口資料仍然留存。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總督府再度改正地方官制，將稍早的三縣三廳改為二十廳，二級制的「縣／辨務署」遭到廢除；(30) 原屬辨務署業務的戶籍事務，這時改移到廳治下。(31)

在這個戶籍事務先由警察單位移交辨務署、再轉置地方廳的過程中，似乎預示著臺灣戶籍事務將由地方行政系統接管，並朝向與殖民母國戶籍制度一致的結果發展。然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理念與保甲制度的設置，使戶籍事務產生了重大轉折。

一八九八年三月，兒玉源太郎就任臺灣總督，後藤新平擔任其下的民政局長，展開所謂「兒玉、後藤時代」。後藤新平對戶籍制度的性質另有主張，他認為：雖然「民智漸開後，將人籍分為戶籍與人口調查二者之時機，必將來臨」；不過，「目

(27) 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頁 49-55。

(28) 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與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警察署。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394-400。

(29) 府令 26 號的第三項規定：由於全島平定，及在土地調查事業下，為確認土地所有關係、實施所有權登記，而產生確認身分關係及權利之必要，遂制定「街庄長戶籍整理規程」。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51-52。

(30) 總督府先於 1898 年 6 月 18 日，以敕令 108 號發佈地方官制改革，將原來的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1898 年 11 月 1 日的改制，則是再度更動。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頁 467-474、512-518。

(31) 臺北、臺南、恆春、澎湖(原二縣二廳)，由原辨務署第一課移至總務課，而依內地戶籍取扱例調製戶籍簿；臺中縣、宜蘭廳，由原辨務署第二課移至警務課主管，以戶口調查簿做為應用。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8·明治三十五年》(第 8 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59。由於各年度《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之出版資料皆同，以下僅註明年度，不再詳註出版資料。

前尚不適於採用帝國與西方列強所採行之複雜制度，而宜遵從本島之習俗，採行保甲制度，將戶籍與人籍調查一併處理。」⁽³²⁾ 證諸後來的變化，後藤時期實施的保甲制度，確實造成戶口制度的變異。

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日，總督府先以律令 21 號發佈「保甲條例」，府令 87 號制定「保甲條例施行規則」。⁽³³⁾ 我們都知道，所謂「保甲」的編成，係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分別由甲和保內的家戶（由戶主、家長代表）選舉出任，期限二年，連選得連任；且「保甲的人民有連坐責任，並得以對連坐者科處罰金」。⁽³⁴⁾ 在此之前（同年三月）已經實施的壯丁團，⁽³⁵⁾ 也配合保甲的施行，改按保甲編成，成為保甲的武力團體。⁽³⁶⁾ 不過，初始的保甲體系還未與戶籍事務掛鉤；這由一九〇二年發布的「有關街庄長的職務」第四項：「有關戶籍上之異動，係屬街庄長之職務」，⁽³⁷⁾ 即可看出當時的「戶籍簿」仍設在行政體系的街庄役場。

保甲與戶口事務建立密切的關係，係從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總督府以訓令 104 號發佈的「戶口調查規程」開始。這個規程，規定了戶口調查的相關事務，及如何編成「戶口調查簿」；⁽³⁸⁾ 同時，在規程的制定理由書中，提到「保甲與警察官兩者相輔，使戶口調查為之完備」。兩者關係的明確建立，則另以訓令 97 號制

(32) 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 5 (1901)，頁 26。

(33) 「保甲條例」共 9 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共 12 條，其詳細請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下）》（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8），頁 539-540。

(34) 根據這個規定，1901 年的撲仔腳支廳襲擊事件中，當地居民即依連坐法被科處怠縱罰金 1,400 日圓；1907 年的北埔支廳襲擊事件，也有三十名保甲民被科處 2,420 日圓。以上，轉引自：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96。

(35) 1897 年 5 月至次年 2 月，總督府先後制定公布「臺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街庄社長設置規程」、「街庄社長職務規程」等法令，為臺灣下級行政輔助機構的創設奠定法令基礎。各地方即依據這些法令，正式設立街庄長，並公布其管轄區域。1898 年 3 月，總督府公布「壯丁團編制規程」，由街庄長挑選年齡十八至四十、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擔任壯丁，並以街庄長轄區為範圍編成壯丁團，承警察署長指揮，負責警戒匪賊、防禦和火水災害救助等工作，而使壯丁團成為街庄長轄區的自衛團體。

(36) 先是以甲為單位，組成壯丁團；保內各甲的壯丁團，再聯合組成保的壯丁團，或數保併成一個壯丁團。團設團長，承辦務署或支署長指揮。以上，可參考：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 2 (1994)，頁 5-24；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 1 (2001)，頁 1-39。

(37) 該年 5 月 20 日，以府令 40 號發佈，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53。

(38) 戶口調查是就各戶調查現住者的身分、職業及異動，視察其性行與生計狀況；並將住民區別成善良者、普通者、前科者，分別以六個月、三個月、一個月為視察規定。此一調查由警察官擔當。

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規定由保甲組織輔助警察，進行戶口調查。⁽³⁹⁾至此時，由警察／保甲建立的體制，依統一形式、調查方法編製的「戶口調查簿」，逐漸成形。

一九〇五年十月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就是利用警察／保甲編成的「戶口調查簿」作為調查的基礎根據；其後，調查所得的新資料，則在一九〇六年一月施行新的「戶口規則」後，重新做成由警察管理的單一戶口調查簿，這就是我們今天仍在使用的戶口資料。原地方廳調製、管理的「戶籍簿」，則全部廢除。⁽⁴⁰⁾

3. 任務取向的熟番調查

日治初期的十年間，歷經治安平定、政策摸索與行政區的多次調整，總督府一直致力於普通行政區住民資料的調查與記錄。無論是屬於地方行政或警察事務，這個階段的戶口調查都以現住人口的掌握為主要目的。當時的熟番，既然大部份居住在普通行政區，所以也一同編入保甲，一起納入戶口制度。換句話說，這十年間的制度性戶口調查，並未針對住民的族群差異做任何判別與分類。

不過，我們不能忽略統治初期總督府亦在臺灣從事各種調查事業，與本文主題相關的「番情」調查工作更早就積極展開。當時，包括來自日本知識界的官僚與學者，正以建構近代知識的熱情，對原住民族進行全方位的學理探查。⁽⁴¹⁾至於行政體系與番務部門，也在制度性的戶口調查外，為了人口資料的蒐集或配合相關政策的推動，特別進行「番人」、「番社」調查，表一臚列的就是這類調查。

藉由這些調查，總督府對臺灣各地熟番社得到大致的認識，尤其重要的是掌握到詳盡的家戶人數。在日本人的調查下，這些在清代文獻中只有社名、納餉員額、編屯記錄及贍養埔地配置的熟番人口，都以社或居住聚落為單位——無論是

(39)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計有 29 條，其中第 9 條、11 條、13 條，都涉及戶口調查事務；主要在協助警察官吏進行戶口調查、出入取締及戶口異動。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下）》，頁 540-543。

(40) 有關各地方廳備置之戶籍簿的廢止，可參看總督發布的諭告第三號（1905 年 12 月 26 日）：「曾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告諭一般住民編制新戶籍，乃用以確認本島居民之憑證是也。然鑑於本島現下之趨勢，欲詳戶口之異動及其實際狀態，仍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為宜。故本總督發布戶口規則，同時廢止備於地方廳之戶籍，確立依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以明戶口異動之制度。自今日起，居本島之帝國臣民及清國人，於戶口規則明示之一定事項發生時，應留意儘速申告之，期勿怠慢，致違反之行為矣。」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57-58。

(41) 陳偉智，〈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演講稿，2003 年 11 月，未出版）。搜尋自：<http://www.nhlct.edu.tw/%7Enative/news/book.doc>

表一 日治前期總督府針對熟番事務的調查

時間	調查	相關事務	資料出處
明治 30 (1897).2.6	軍務局以「土人及熟番兵組織文件」下令各旅團長在駐地進行基本調查	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提出以熟番為主要兵源的「義勇番隊組織意見書」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公文類纂〉 4529-1/1897-05-01：「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軍務局長照會」、「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報告各地方廳へ照會」、「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件」
明治 30 (1897).6	各地回覆以土民兵編制為目的進行的熟番社戶口調查		〈公文類纂〉 9758-6/1897-06-01：「土民兵編制ニ關シ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等
明治 30 (1897).6	總督府要求地方官利用明治 29 年 12 月的「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資料，摘粹製作「熟番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由撫墾署調查製作各縣廳的「生番社戶口調查」	〈公文類纂〉 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明治 31 (1898).9	照會各縣廳，要求提出番社名及番人戶口調查報告		〈公文類纂〉 4576-2/1898-09：「蕃社名及蕃人戶口調查報告方各縣及廳へ照會」
明治 36 (1903).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熟番社現狀調查」	配合明治 31 年開始進行的土地調查	〈公文類纂〉 4254-59/1903-06-01：「熟蕃社ノ現狀調查」

原住舊社或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搬遷的新居地分布實況，被明確記錄並計算出來。以宜蘭為例，一八九六年十月的地方行政單位調查資料，除了明列十二堡的家戶與人數，還將三十六社熟番視為獨立一堡，列出各社家戶人數；而不知頭圍堡、浮洲堡及利澤簡堡的北方澳等（今頭城、三星、蘇澳），也有數量不少的熟番分布。⁽⁴²⁾ 伊能嘉矩在一八九七年發表（前一年調查）宜蘭平埔番實查記錄時，也只

(42) 臺灣事務局編，《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1898），頁 209-215。

呈現平原地區的舊社人口，對熟番在邊區新建的聚落仍無所知。⁽⁴³⁾ 但，同年下半年總督府的調查資料，已能反映當時宜蘭熟番真確的分布狀況——特別是今三星地區的人口情形。⁽⁴⁴⁾

我們不免會懷疑，據臺未久的日本人如何掌握熟番的人口訊息？藉由日本人的自述，或許可以揣測一二。在外來的日本人眼中，當時的熟番雖然多居住在普通行政區，文化風習也與漢人相近，但熟番社與漢人村庄之間仍有明顯的區隔，如清代因為實施屯制的緣故，村社設有屯丁頭目；熟番社不但擁有番租收支權，不同於漢人村庄的總理庄正，也還置有頭目。⁽⁴⁵⁾ 因此，在地方上要辨識熟番身分並不困難。不僅如此，在這些具體有形的差異外，還另有一種難以言喻的界線存在於漢人與熟番之間。以伊能嘉矩日治初期在臺北地區的平埔族調查為例，⁽⁴⁶⁾ 伊能透過實際的田野接觸，認為他的調查對象無論在生活習俗、社會文化或語言使用上，已經與漢人沒有太大不同；但是，伊能仍然發現「平埔番與漢族都認為他們不是同族」，「無論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與語言，都已經與漢人無異，但他們與漢人之間，還是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對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伊能則如此描述——「雖然平埔番和漢人或多或少有來往、通婚、混居的情形，卻仍然可以看出不同民族之間的一些隔閡。」⁽⁴⁷⁾ 伊能嘉矩的經驗，對熟番在清末臺灣社會的異質性存在，應該有相當的代表性。

這種以熟番為主體的調查工作，目前所知的最後一次全島性調查，係在一九一〇年三月間所進行。當時，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基於「各廳番人納入隘勇線內者漸多，為將來撫育此等番人之參考，咸認為有調查平埔番族沿革之必要」，所以發文照會全島各廳，⁽⁴⁸⁾ 而要求各廳進行「平埔番族戶口及沿革」的調查。⁽⁴⁹⁾

(43)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216-217。

(4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4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臺北：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

(46) 時間為1896年7月2日起，迄次年4月間。參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頁67-147。

(47) 同上註，頁75-76。

(48) 此時為1909年11月改制之後的十二廳時代，各廳指：宜蘭廳、臺北廳、桃園廳、新竹廳、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南廳、阿猴廳、臺東廳、花蓮港廳與澎湖廳。此制一直維持到1920年7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頁563-587。

(4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

(二)「國勢調查」的實施與「戶口制度」的確立——「種族」分類的出現

國勢調查，係明治初年日本各界對近代國家建設的種種建議之一。所謂國勢調查，為英文 population census 的日譯；主要在進行全國性的人口調查統計，以取得國家行政如國民健康、教育、預算分配等所需的基礎資料。在十九世紀末，能夠實施這種調查，並進而以統計數據作為施政基礎，是躋身近代國家的要項之一。(50)

一八九六年三月，國會兩院（眾議院、貴族院）議長提出「國勢調查執行建議案」，認為一個近代國家必須進行國勢調查；並且呼應萬國統計協會的倡議，⁽⁵¹⁾ 籲請與國際同時在一九〇〇年進行調查。最後雖然實施不及，但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國會兩院通過「國勢調查相關法律」（律 49），預計在一九〇五年全面施行第一回調查。⁽⁵²⁾

當時在臺灣主政的後藤新平，正在進行土地調查事業。⁽⁵³⁾ 在他看來，國勢調查的施行與地籍的確定，都是同等重要的施政根基；因此，總督府立即從一九〇三年九月起著手進行。此一調查的準備相當周詳，⁽⁵⁴⁾ 而且得到日本內閣統計局的全力支援。總督府特設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每個地方廳設地方委員、監察委員、監察補助調查委員，並先由警察整理轄區內的戶口調查簿，而以保正、甲長、街

(50) 其實施與促進，係基於下列因素：(一)生活事實的變化與實地調查的必要性。(二)國家權力及行政對國勢的把握。(三)做為文明的國家事業，參加國際的統計事業。(四)中央統計行政機關之整構與地方行政制度的確立。(五)保險業界等企業的請求。(六)近代社會人格平等觀念的誕生。(七)為了關心發現正確事實的調查之學界，產生我國固有之基本資料。參見：川合隆男，《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査の軌跡》，頁 234-237。

(51) 國際統計協會（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係萬國統計會議課解散後，於 1885 年以國際統計活動為中心設立的。該協會倡議在西元末尾為〇之年實施人口調查，並期使各國在 1900 年同時施行調查。同上註，頁 235。

(52) 同上註，頁 227。

(53)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的起迄時間為 1898-1904 年，其詳細可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6-18。

(54) 1905 年，實施「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所根據的法令有：「明治三十八年府令第三十九號：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明治三十八年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事務取扱規程」、「明治三十八年訓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所帶票記入心得」等。參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頁 3-28。

庄社長及書記等協助進行。⁽⁵⁵⁾ 一九〇四年八月，先在桃園廳施行試驗調查。⁽⁵⁶⁾ 雖然日俄戰爭的爆發，導致日本內地的調查延遲進行，但臺灣卻仍按照原計畫，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凌晨全面展開。⁽⁵⁷⁾

在臺灣首次施行的國勢調查，當局擔心民眾無法理解，導致猜疑傳訛，所以用「臨時戶口調查」來稱呼；而當時的臺灣能夠實施，則基於普及全島的警察制度提供的助力。⁽⁵⁸⁾ 成員有六分之五是警察的調查員，⁽⁵⁹⁾ 配合已經先行整理的戶口調查簿，到各家各戶實地調查，核對計入，⁽⁶⁰⁾ 並在預定時間內全部完成。

殖民地臺灣的調查項目，與預計在日本內地施行的項目頗有不同。主要的差別在於臺灣另加種族、鴉片吸食特許者、纏足有無、常用語及其他語，及讀寫假名的程度等項目。⁽⁶¹⁾ 其中的種族做為調查分類，表達的層級如下：

(一)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二)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兩種層級的不同，顯現在所謂「本島人」的內涵上。第一種層級，是調查時的具體登錄項目，包含熟番在內的本島人；指涉的是普通行政區住民；而生番做為獨立類別，則在空間上有番地屬性及非國民的暗示。第二種層級，是以整個臺灣島為空間單位的住民分類；包括漢人與原住民族——無論是普通行政區或番地的住民，都轄屬本島人。這種分類，主要應用在總督府的各项統計分析中。⁽⁶²⁾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使總督府首次全面掌握了普通行政區的靜態人口。在

(5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8-33。

(56) 佐藤正広，《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頁 72。

(57) 這是後藤新平在其臺政理念下的堅持。參見：臺灣總督府統計課，《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臺北：臺灣總督府統計課，1908），頁 10-12。

(58)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 82-83。

(59) 其他是官吏、教員、公醫等。此一分析，見於水科七三郎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帝國國勢調查〉，《臺灣統計協會雜誌》54:55；轉引自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32。

(60) 調查記錄的方式有兩種，一為「自計方式」(schedules to be filled by the informants)，二為「他計方式」(schedules in charge of enumerators)；當時，在臺灣施行的是「他計方式」。蘇崇禮，《戶籍統計》，頁 10。

(6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7。

(62) 如總督府每年定期出版之《臺灣事情》，即在種族人口總論及靜態人口統計中，採第一種層級（內地人、本島人、生番、外國人）；而在動態人口（生產、死亡、結婚、離婚、轉出入）之統計中，採第二種層級（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

這個基礎上，總督府接著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戶口規則」（府令 93 號）及「戶口調查規程」（訓令 255 號），並預計在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開始施行，據此形成戶口制度，以進一步掌握人口動態。⁽⁶³⁾

臨時戶口調查的進行，係以警察／保甲提供的「戶口調查簿」作為基礎資料；經過調查後，實施「戶口規則」，並根據「戶口調查規程」重新改寫所得資料，作成全臺統一的「戶口調查簿」。原來由地方廳管理的「戶籍簿」全部廢除，代之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戶籍事務，也從總務局主管移到警察本署。⁽⁶⁴⁾

「戶口調查規程」明確制定警察官吏必須處理的戶口事務，同時詳細規定了新調查簿的具體記載事項、記載方法、調查方法等。在此一規程中，除一八九八年戶籍法對日本內地戶籍簿規定的記載事項（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外，新增種族（內地、福建、廣東、熟番、生番、清國、外國人）、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一種、二種、三種）、不具（聾啞、盲目、白癡、瘋癲），及有無種痘、次數等記載欄。⁽⁶⁵⁾然而，我們需注意，屬行政法的「戶口規則」規範的內地人、本島人，與民事法上的內地人、本島人定義，不甚相同。⁽⁶⁶⁾

此一形成於一九〇六年的戶口制度，係以臨時戶口調查的資料為基礎，並在實施「戶口規則」後，藉由「戶口調查簿」的設置而完成。臨時戶口調查針對「種族」項目的調查結果，自此深入戶口制度，也落實在「戶口調查簿」了。

(三) 戶口制度的變革——取消種族欄？

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後，以府令 93 號制定而成的「戶口規則」，從此成為臺灣戶口制度的基本規則，並一直實施到一九三五年；期間雖然經過幾次修訂，但沒有產生根本性的變動。不過，歷經三十年的發展，戶口制度終於到了需做大幅變革的臨界點。

(63)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34-65。

(64)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324。

(65)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55。

(66) 民事法定義之內地人、本島人，請參閱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竝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頁 7、11-12。

自一九二三年臺灣施行內地法以來，「民法親屬繼承篇」是否在臺灣實施，成為田健治郎總督以後歷任總督必須面臨的課題。當時，有部份人士主張：即使設置特例，也要讓民法在臺灣全部施行；⁽⁶⁷⁾ 但各界傾向於維持現狀，認為應該避免過大的變革，爭議的結果是只制定了承認內臺人通婚的共婚法。⁽⁶⁸⁾ 一九三二年，總督府先以律令第 2 號發布「有關本島人戶籍之要件」，使內臺共婚合法化；再於一九三三年以府令 6 號定於三月一日施行，並規定「戶口規則暫定為本島人戶籍」。⁽⁶⁹⁾ 基於此令，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總督府再以府令 32 號發布修改後的「戶口規則」，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施行。⁽⁷⁰⁾ 原為警察規則的「戶口規則」，終於被視為戶籍的相關法令；同時，依「戶口規則」作成的戶口調查簿，也視為戶籍的記載內容。

根據新發布的「戶口規則」及施行細則，原戶口調查簿做了很大的修改，包括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種別、不具及種痘等記載欄全部刪除，從此戶籍的變動改用新表。不過，長期以來舊表登錄的資料並未抽出，也未消失，與新表同為家戶資料不可或缺的部份。

「種族欄」的取消，往往被後人視為熟番失去身分認同的重大關鍵。就社會實態的層面來看，一九三五年的變革或許部份反映了當時熟番社會的變遷；然而，國勢調查及任何與人口相關的調查統計分析卻並未同時取消種族分類，可見總督府仍秉持種族分類具有參考價值的信念。如一九三五年的國勢調查，只是將種族項目從生番、熟番改為高砂族、平埔族。一九三六到一九四二年間總督府出版的官方報告《臺灣事情》等，靜態人口的分析仍沿用種族分類，只是生番、熟番轉換成高砂族、平埔族而已。

(67) 為使親屬篇適用於本島人，及將戶籍法施行於本島，總督川村竹治在 1929 年指示法令調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檢討如何將民法全面施行於臺灣。法令調查委員會受總督的命令作成草案，於石塚英藏總督時以敕令 407 號改正敕令案，通過委員會的審查，最後送到拓務省。

(68)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81。

(69) 同上註，頁 81-82。

(70) 同上註，頁 85。我們不能忽略同一年總督府因實施地方改正，也正在調製選舉人名簿的背景；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78·昭和十年度》，頁 709-710。

(四)歷次國勢調查與相關人口資料的「種族」分類

自一九〇五年十月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後，總督府決定此後每五或十年將進行一次。因此，第二回臨時戶口調查即以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七年的四個年度完成，實查時間則為一九一五年十月。在經過臺灣的兩次臨時戶口調查及日本各地試行的多種調查後，日本政府終於決定在一九二〇年全面展開日本「帝國版圖內」的第一次國勢調查；同時，臺灣也正名施行了第一回國勢調查。此後，每五年一次，統治期間共進行五回國勢調查；連同兩次戶口調查，共累積了七次的調查結果與資料，請見表二。

臺灣因殖民地緣故，所以在調查設計與規範上增置了「種族系統」部份，並貫徹在戶籍資料簿與各種人口統計分類上。不過，檢閱人口資料上的種族一詞，無論是概念或應用都相當廣義、隨機與彈性。如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包括戶口簿與國勢調查中使用的分類——內地人（含朝鮮人）、本島人（普通行政區的漢人〔福建、廣東、其他〕、熟番）、生番人（番地）、外國人，其內容即包含了：日本人／臺灣人之別、國籍別、普通行政區／番地住民別，及福／廣的祖籍別，漢人／熟番的人群別等；分類的基準與層級相當之混淆。至一九三二年，總督府出版的官方統計報告，種族系統的最上層改變為：內地人、朝鮮人、本島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此時，不但朝鮮人自內地人分離出來，生番也不再獨立成項，一併納入本島人；而本島人之下，仍繼續維持漢、番或福、廣等較次級的分類。⁽⁷¹⁾一九三五年，戶口規則再度調整，但當年施行的國勢調查仍維持舊有形式——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的分類，不過本島人之下的結構，改變為「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平埔族、高砂族」，而未如戶籍簿將種族欄全部取消。

由於官方資料對種族項目的應用如此多樣，可見行政官僚在進行種族分類時，不完全是根據體質、血緣或社會文化差異與階序的定義，而是更寬廣的、視為一種表達差異的語彙。以前述演變來看，種族一詞的使用，主要是揉雜兩種概念的產物：一是反映血緣或文化差異的種族，如不同省籍的漢人或原住民族，這

(7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八年》，頁12-13。

表二 日治時期歷次戶口調查暨國勢調查

時間	調查名稱	調查項目	種族分類*
1905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20	第一回國勢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25	第二回國勢調查(簡易調查)	氏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本籍/民籍/國籍、一時現住者與不在者	漢人、熟蕃、生蕃
1930	第三回國勢調查	氏名、世帶地位、種族系統、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職業、所屬產業、失業、出生地、本籍/民籍/國籍、不具種類、纏足者、在臺年數、國語普及程度、常住地、住居種類、住居權利關係	漢人系/蕃人系： 熟蕃、生蕃
1935	第四回國勢調查(簡易調查)	氏名、男女別、種族、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本籍/民籍/國籍、失業、常住地	福建系、廣東系、 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1940	第五回國勢調查		

*根據歷次國勢調查結果表「II 種族・8 地方及體性別種族」的項目，其內容有兩層級，第一層級為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第二層級則是本島人以下的分類。此處即指第二層級之種族分類。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編輯之歷年度《臺灣事情》、《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2.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

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一點將在後文繼續討論；二是「來源地」概念下的分類，如地區或國家。

與種族分類同時存在的另一種身分，則是本籍(民籍)、國籍之別。一九二五年進行簡易國勢調查時，主要調查項目為：氏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

係、本籍（民籍）與國籍、此時現在者與不在者。⁽⁷²⁾ 本籍包含內地籍、本島籍、朝鮮籍，國籍則為中華民國籍、其他外國籍；這是本籍、國籍第一次出現在國勢調查中，此後即成為常態項目。

本籍、國籍是近代國家意識與界線下的產物，前者是基於行政區域劃分的必要而產生，後者是國家領土主權下對人民的區劃，在性質與規範上並不相同。這兩者一旦與原有的種族分類交錯，特別是在殖民地如臺灣這樣的地方，就會出現複雜而有趣的例子。如種族分類下的本島人，可能在本籍上屬內地籍或朝鮮籍，也可能在國籍上屬中華民國或其他外國籍；種族分類下的內地人，如果在臺灣入籍，其本籍是本島籍，而非內地籍；種族分類下的朝鮮人，也未必是朝鮮籍，而可能是內地籍；種族分類下來自中華民國的人，可以籍屬本島，可能籍屬內地，或根本就是外國籍；即使是外國人，也有籍屬本島。這些變異的例子雖然只是少數，卻說明當時住民的身分內涵相當複雜。⁽⁷³⁾

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儘管種族分類一直是日治時代人口調查與統計資料的重要分析項目；但一九三六年以後，總督府已經不認為種族系統別是有利於人口分析的項目，而代替以本籍、國籍。⁽⁷⁴⁾ 這個轉變，配合皇民化時期的來臨、國家總動員前提的考量，應該有其時代及社會實況等背景的考量，反映臺灣傳統的內部差異已有不同於日治初期的發展了，這個課題值得另文深入研究。

三、「種族」調查與人群分類 ——以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為例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是奠定戶口制度與建構國勢調查體系的重要政策；討論種族分類在調查中的位置，並進一步分析有關制度與人群分類、身分認定的問題，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日治時期熟番社會的相關問題。

(7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二年》，頁 709-710。

(73) 有關種族系統與本籍、國籍關係的討論，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頁 4。

(7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二年》，頁 18。

(一)調查設計中「種族」概念的使用

日本人在殖民地臺灣實施第一次戶口調查時，曾參照各國——如英國對本國與屬地（如印度）的調查；⁽⁷⁵⁾ 他們發現，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調查項目與本國有所不同，如常用語、種族等項目在日本內地並不需要，在殖民地卻相當重要。而在臺灣的戶口調查中，總督府也認為臺灣的「內地人」沒有常用語或種族問題，只有出生地和原籍問題；相對於「內地人」的單一與同質，臺灣社會在語言使用、人群種類及相互關係的差異上相當明顯。針對這種兩地或內部的差異性，總督府的對應方式即反映在「種族」的調查項目上。

當時的調查部門，究竟是基於何種知識體系或殖民情境在使用「種族」這個語彙？從字面與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時代背景來看，研究者一般認為總督府是基於人種學演化概念或人類自然史科學知識的影響而提出種族調查項目。如范燕秋在關於後藤新平生物學統治與人種差序的研究所指出：一九〇五年確立的「種族」分類，是以國家界線（清國人、本島人）、統治區隔（內地人、本島人）與人類學人種分類（蒙古人種、馬來人種）主導的概念。⁽⁷⁶⁾ 陳偉智對十九世紀末種族知識形成的研究，則提供一個對官方施政的知識史角度；由於總督府的番情部門相當重視伊能嘉矩對臺灣原住民的調查與分類體系，而伊能嘉矩既奉行近代以來的人類種族自然史知識，並相信它具有超越清代舊人群分類的科學性，因此如種族這種與社會範疇相關的知識，可視為殖民統治中近代性知識裝置的一種。⁽⁷⁷⁾ 然而，仔細檢視目的在建立殖民地人口統計基準的國勢調查，所謂的種族欄其實具有相當的舊慣性質與務實性格。

總督府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一書明確指出：由於臺灣社會擁有「異種殊俗的人類」，所以必須在調查中採用「種族」分類，以明瞭臺灣社會內部的差異性。只是，「種族」一稱的使用，雖然挪用了近代人種學知識的語

(75) 有關英國對印度的殖民體系與後續影響，可參照 Bernard S. Cohn 與 Nicholas B. Dirks 的研究。Bernard S. 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Nicholas B. Dirks, *Colon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76)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 31-35。

(77) 陳偉智，〈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頁 2-3、5。

彙，但調查部門在設定種族分類的實質內容時，卻是基於總督府對臺灣歷史及社會風習的掌握，而襲用了清代臺灣社會的政治分類或社會認知——如祖籍（或方言群）的閩、廣，甚至伊能嘉矩視為非常不科學的生番、熟番。在總督府看來，最保守的分類概念或許最能代表臺灣社會的人群內涵。這是因為總督府要求的調查與分類，必須能夠反映當代的社會組成，才足以幫助統治者掌握臺灣社會的真實情狀。換句話說，儘管有伊能嘉矩等人從知識建構的角度對原住民進行調查，並架構一套符合自然史意義的種族分類，但顯然行政系統另有考量。調查部選擇的還是最具歷史連續性的分類系統，並充分利用這個體系對統計資料進行詳盡的後續分析。⁽⁷⁸⁾

如前所言，日本在籌辦國勢調查時，曾參照英國對屬地的調查。對照同時期英國在英屬馬來亞進行的人口調查 (census)，我們可以發現英國人在調查項目中使用的人群分類，也不是一開始就直接使用「種族」做為調查項目，而是經過地理區域 (a geographical area, 1871)、民族性 (nationalities, 1881、1891)，才到種族 (race, 1891-1911)，進而社群 (community, 1947-1957、1970) 等幾個階段的演變。即如 Charles Hirschman 的研究指出：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五七年間，人口調查資料表格標題的演變，顯示的是殖民政府對當地人口現象當下的理解，其理解程度則反映在一次次對人群認知的調整上。不僅如此，Hirschman 還認為英國政府對殖民地人口分類與排序的位階，代表的是十九世紀末英格蘭社會在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觀念下的人口意見。而一九七〇年獨立建國後的人口調查表，仍沿用殖民時期的人群分類，這說明殖民者對人群分類的概念架構，已深化到後殖民時期。⁽⁷⁹⁾ 相較於英屬馬來亞，總督府對臺灣社會傳統人群分類的掌握非常務實，基本上是採用尊重舊慣的認定基準，調整幅度也相對緩慢與有限。事實上，調查項目中種族分類的存在，對總督府認識或解讀臺灣社會的性質應該具有極全面的參考意義，即使到日治後期臺灣社會已經變化很大，總督

(78) 參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在該書中，無論是體性、年齡、緣事、職業、言語、教育、不具、阿片煙膏吸食、所帶、住居等項目的進一步分析討論，種族都是必不可少的類別之一。

(79) Charles Hirschman,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 in Malaysia: An Analysis of Census Classificati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3 (1987), pp. 552-582.

府還是不曾放棄或大幅修改這個始於一九〇五年的種族分類體系。

(二)調查區域、居住法則與種族分類

潛藏於集體關係或認同中的人群差異，一旦透過國家權力進行制度性調查並登錄時，我群、他群的不同，就必須確立具體的標準才能辨識與認可。這個標準應該是什麼？是客觀的血緣、體質因素，或語言、文化的特徵？還是當事人的主觀認同？原本處於模糊地帶的人群差異，一旦力求劃分明確的界線時，跨界婚姻下的兒童或收養關係該如何處理？更重要的是，種族分類確定後，此一身分差異是否也有相應的權利、義務？種種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九〇五年首次實施的國勢調查，其調查規範成爲此後歷次調查的基本原則。以「調查區域」而言，指的是：「在番地之番人除外」⁽⁸⁰⁾的「臺灣及澎湖列島」全區——即當時行政區劃下各廳⁽⁸¹⁾劃入「監督區及調查區」的地方。⁽⁸²⁾亦即所謂的「調查施行地」，約等同於「普通行政區」；相對之下，「調查未施行地」就是住有番人的「番地」。⁽⁸³⁾至於在「番地」住居的內地人、本島人（這裡指漢人和熟番），及行政區內的番人，也都在調查之列。⁽⁸⁴⁾所以，調查結果呈現的數據，內地人、漢人、熟番的部份可能涵蓋到番地，記爲生番的卻一定是分布在普通行政區的居民。

戶口調查的施行，其結果不但展現在統計資料的應用與分析上，一旦再由戶口調查轉化爲「戶口規則」並落實爲制度後，更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因此，我們進一步要問的是：「戶口規則」的適用範圍是否也限制在普通行政區？或普通行政區等同於「戶口規則」的適用範圍？據此產生的相關問題，則有番地的內地人、本島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及普通行政區的番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

仔細檢閱「戶口規則」的條文，雖然不能看到文內對施行區域的明確規範，但由於「戶口規則」衍生自戶口調查，戶口制度的實施與保甲配合，且番地又另

(80)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60。

(81) 即爲二十廳時期的宜蘭廳、基隆廳、深坑廳、臺北廳、桃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臺中廳、南投廳、彰化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臺東廳、恆春廳。

(8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23。

(83) 同上註，頁30-31。

(84) 同上註，頁30。

有「番社戶口」，因此幾乎可以確認「戶口規則」主要施行於普通行政區。既然如此，不住在番地的少數生番，既與熟番同住於普通行政區下，應該也適用「戶口規則」吧？但事實不然，這是因為在日治初期的國民身分認定上，生番與熟番並不相同的緣故。熟番的部份，由於他們在地方行政上等同漢人，番社也一併納入基層行政空間，並一起編入保甲，所以總督府早就視熟番為帝國臣民，而與漢人一體適用「戶口規則」。生番部份，由於番地尚未全面掌控、生番出草還不能抑制、總督府仍需強力鎮壓等特殊狀況，導致他們在國法地位上的未定，而不能如熟番一般視為帝國臣民；在此前提之下，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如恒春廳、臺東廳下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就會遇到事務執行上的疑慮。

一九〇九年六月，總督府警察本署長對恒春廳長提出的「居住行政區域的番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疑義，如此回答：該廳下「已經編入行政區域的番地，居住其地的番人適用『戶口規則』」；所以，『本居』在行政區域的番人，也必須負擔納稅義務、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⁸⁵⁾但臺東廳、花蓮港廳下的普通行政區雖然住有不少生番，⁽⁸⁶⁾卻要到一九一四年三月以後才施用「戶口規則」。⁽⁸⁷⁾換句話說，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在「戶口規則」施行的明治末期，並未與熟番共同適用，而是依個別案例逐漸擴及，到一九一四年才全面實施。至於各廳番地內的本島人、朝鮮人、支那人，也是到一九一六年三月，才由民政長官以民警第 357 號通達各廳長，適用「戶口規則」。⁽⁸⁸⁾

依據前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瞭解：當時的總督府，係以居住法則——即「本居」是在普通行政區或番地，做為適用「戶口規則」的前提。一旦生活在「戶口規則」下，其義務與責任不因生番、熟番的差別而有不同；只要適用「戶口規則」，

(85) 參見：「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7-238。

(86) 1909 年 10 月 23 日，總督府以敕令 282 號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時，西部十九廳合併為十廳，並分割原臺東廳的北部，增設花蓮港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563-587。

(87) 即 1914 年 1 月 1 日的「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ノ戶口規則適用」，〈總督府公文類纂〉240/5-1914.01.01。但是，本島人可否因婚姻、收養關係而入戶番人之家，則需到 1921 年才授權廳長依時勢推移及調和之必要，予以放寬；此部份請參見：1921 年 6 月的「蕃人ノ家ニ入戶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9。

(88)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487/2-1916.02.01，「蕃地ニ戶口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通達」(1916 年 2 月 1 日)。

都要納稅、繳交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⁸⁹⁾ 換句話說，在戶口調查或戶口制度下，固然必須明確登錄「種族」的類別——如熟、生、福、廣等，但做為帝國底層保甲民的相應責任與義務，卻沒有任何不同。普通行政區的種族分類，並未在行政上有依種族不同而相異對待的意義，也不保障或規範任何基於種族身分而衍生的利益。

(三)調查方式與族群認定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的施行，是總督府首次對臺灣人口進行全面性的種族認定；其記錄資料，又在稍後實施「戶口規則」時，轉型成為戶口調查簿的基礎。戶口調查與戶口制度不但關係密切，也是奠定此後種族身分資料的主要憑據。我們將戶口調查時的「所帶票記入心得」與「戶口規則」的「樣式記入心得」互相對照，可以看出端倪。

戶口調查的所帶票，對種族欄的記入如此規定：種族分為「內地人、本島人、生番人、外國人」；其中，本島人包含：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如果是混血者，則依父系種族記入。⁽⁹⁰⁾ 而依據「戶口規則」的記入規定，種族欄需依父親的種族填寫；其分別為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生番人）、清國人。如果父親種族不明，則依母親的種族填寫。⁽⁹¹⁾ 換句話說，從「戶口調查」到「戶口規則」，父系法則得到進一步的確定。

雖然條文如此規定，但實際的操作也是我們感到興趣的問題，如這個認定是基於什麼標準？是客觀的血緣、體質、語言或文化特徵？還是當事人主觀的自覺、認同？

檢視臨時戶口調查部對各「種族」賦予的定義，基本上是繼承自總督府對清代人群分類的掌握。調查部這樣聲稱：在本調查中，生番、熟番的稱呼，依其沐浴王化的深淺程度來區別；化番，因為較生番進化，所以編入熟番。⁽⁹²⁾ 何況有些

(89) 參見：「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7-238。

(90)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6。

(91)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54。

(9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57。

熟番婦女已經成爲本島人、內地人的妻妾，或收養的子女，都已脫離舊有的風俗。⁽⁹³⁾ 儘管調查部對種族自有定義，也將相關描述提供給第一線實際從事工作的調查員，但由於劃分必須明確，每個人都要有清楚的種族落點，在完全沒有中間地帶存在的前提下，如混血兒這類的人物就會產生疑義。

原則上雖然是以父系爲認定依據，但以福建人、廣東人的問題爲例：祖先原是廣東人，被福建人收養數十年後，其子孫應視爲廣東人還是福建人？究竟要以那一代的祖先爲確認的依據？或者原是廣東人，但因後來與福建人通婚，而在語言、風俗、慣習上全然福建化，則其種族要如何記錄？既然調查上沒有介於廣東人、福建人中間的存在，調查部針對這些疑義，是這樣回覆的：

1. 無論是以本族或他族作爲養子，如果父親系統清楚，其子孫以父方種族爲準；如果種族系統不詳，則依現狀的風俗習慣推知。
2. 雖然有廣東人的歷史，然而其特徵不存在，且已福建化，則以福建人視之。⁽⁹⁴⁾

綜合上述的案例，我們看到種族關係的確認，第一個要點是：無論是否有血緣連帶，只要建立親屬關係，即以父系的種族屬性爲準。其次，現實狀況——即當事人此刻的風習、語言使用情形，也成爲具有決定性的參考因素。此外，雖然「常用語」是和種族並列的項目，但兩者之間其實關連極深，如南投委員會曾經提問：「種族相異的家庭（如廣東人、福建人與生番，熟番與廣東人、福建人），日常以雙方半可通的語言作爲方便常用語，應如何記錄？」戶口調查部這樣回答：「異種族雜居的家庭，其常用語，視其如何認定家庭使用語。」⁽⁹⁵⁾ 所以，混合家庭對常用語的選擇，也會成爲種族認定的間接標準。

由於調查員大多對臺灣的土語不熟悉，調查部即以實用爲目的，編纂問答集提供給第一線的調查員。雖然這些對話只是參考的範例，但我們由其中本島人與內地人調查員的會話，可以推估外來者面對臺灣人內部差異時的調查根據。

(93) 1905年8月24日，調查部長對調查部新竹委員照會（8月18日）的回覆；原收於《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3，附錄頁9-10；轉引自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頁112。

(94) 調查部長對斗六廳巡查照會的回覆，原收於《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2，附錄頁52、54、21；轉引自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頁110-111。

(95) 佚名，〈戶口調査のくさぐ〉，《臺灣慣習記事》5: 9 (1905)，頁42。

關於常用語：「你平常在講的話是何位仔（哪裡）的話？」「廣東話。」「你福州話能曉講沒？」「能曉講淡薄仔（少許）。」⁽⁹⁶⁾

關於母語：「此個囡仔能曉講話沒？」「尚未曉講。」「若是如此，此個囡仔的老母平常時在講何位仔的話？」「泉州話。」⁽⁹⁷⁾

關於語言與種族：「彼庄是客人庄，所以話無相同。」「莫怪得一句嗎沒曉得。」「伊講是廣東來的。」「此刻伊敢是講伊是客人歟？」「客人是何貨（什麼之意）？」「客人就是廣東人。」⁽⁹⁸⁾

「他的話及恁（你們）的話無相同，伊講何位的話？」「伊的話不是廣東話，是何貨？」「伊是熟番，所以講話無相同。」「他是平埔番。」

「他是化番。」「熟番及化番怎樣分別？」「熟番是及阮相似，化番就無。總是無相似生番能創人，話阮講的能曉聽。」⁽⁹⁹⁾

父系為準，風俗習慣次之，並參酌語言的使用，是當時的調查基準。不過，在實際調查時，「伊是熟番」這樣的認知，未必需要檢閱相關條件才能認定。如前文提到伊能嘉矩的調查經驗，儘管熟番「無論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與語言，都已經與漢人無異，但他們與漢人之間，還是有一條明顯的界線」。這種不可言說的差異，我群與他群分別的明確，在戶口調查或戶口資料認定上，大概都發揮了認定的功效。

(四)調查結果

雖然總督府在行政上繼承了清末民間社會及官方政治經濟體系的人群分類——漢人、熟番與生番，也在各項與政策配套的調查中，對家戶人數、聚落分布等實況有所掌握，但全面性的成果還是要到一九〇五年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才能獲致，表三即為當時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人數與分布狀況。

(96)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頁13-14。此書收於六角恒廣編，《中國語教本類集成第十集第一卷》（東京：不二出版，1998）。

(97)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戶口調查用語》，頁15-16。

(98) 同上註，頁151-152。

(99) 同上註，頁153-155。

表三 1905 年全臺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分布與人口

區域別	男	女	計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北廳	329	237	566	斗六廳	76	62	138
基隆廳	266	231	497	嘉義廳	15	10	25
宜蘭廳*	1366	1360	2726	鹽水港廳*	1226	1398	2624
深坑廳	20	8	28	臺南廳*	1844	1882	3726
桃園廳	326	144	470	蕃薯寮廳*	4639	4778	9417
新竹廳	512	465	977	鳳山廳	34	50	84
苗栗廳*	994	939	1933	阿猴廳*	4220	5157	9377
臺中廳	143	139	282	恒春廳*	1227	1271	2498
彰化廳	107	125	232	臺東廳*	3026	2941	5967
南投廳*	2338	2527	4865	總計	22708	23724	46432

*指熟番人數偏多的廳。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2-25。

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到熟番人口的分布並不平均，呈現集中的現象，如東北部的宜蘭廳，北部的苗栗廳，中部的南投廳，南部的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阿猴廳、恒春廳，及東部的臺東廳。臺北廳、基隆廳、新竹廳、臺中廳、彰化廳、斗六廳的熟番人數，相對偏少；深坑廳、嘉義廳、鳳山廳，則根本不足百人。熟番人口較多的幾個廳，再以表四細陳其下的內部分布（見表四）。

藉由表四，我們發現這些廳轄下的熟番人口也有各種情形。有的廳，熟番人口在各支廳的分布相當均勻，如宜蘭廳、阿猴廳；有的廳，則只集中在幾個地方，如苗栗廳下的後壠支廳、南投廳下的埔里社支廳、鹽水港廳下的店仔口支廳、臺南廳下的大目降支廳、蕃薯寮廳下的山杉林支廳、恒春廳下的蚊蟀支廳等。這些數據，不但讓我們掌握了二十世紀初的熟番人口數，也展現了熟番空間分布的特性。經過百年的漢人入殖，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人仍維持普遍的自覺與集體認同；苗栗的後壠社群，勢力還很明確，而南庄的賽夏族尚未納入編制。中部的熟番，集中在埔里；南部的熟番，今臺南、高雄部份顯然結集在近山地區；屏東平原，

表四 1905年熟番人數較密集的廳下人口情形

區域別		男	女	計	區域別		男	女	計
宜蘭廳	直轄	276	278	554	臺南廳	直轄	43	12	55
	頭圍支廳	198	211	409		安平支廳	—	—	—
	羅東支廳	342	367	709		大目降支廳	1323	1352	2675
	叭哩沙支廳	475	501	976		噶叭年支廳	411	455	866
	蕃地	75	3	78		灣裡支廳	—	—	—
合計	1366	1360	2726	關帝廟支廳		67	63	130	
苗栗廳	直轄	86	94	180	合計	1844	1882	3726	
	大湖支廳	27	20	47	蕃薯寮廳	直轄	1052	1186	2238
	大甲支廳	62	38	100		山杉林支廳	3530	3589	7119
	後壠支廳	634	621	1255		蕃地	57	3	60
	通霄支廳	108	107	215	合計	4639	4778	9417	
	三叉河支廳	72	57	129	阿猴廳	直轄	1145	1414	2559
	蕃地	5	2	7		東港支廳	552	600	1152
合計	994	939	1933	阿里港支廳		471	655	1126	
南投廳	直轄	5	7	12		潮州支廳	1590	1900	3490
	埔里社支廳	2187	2458	4645	枋寮支廳	462	588	1050	
	草鞋墩支廳	7	5	12	合計	4220	5157	9377	
	集集支廳	2	4	6	恒春廳	直轄	355	388	743
	蕃地	137	53	190		蚊蟀支廳	833	815	1648
合計	2338	2527	4865	枋山支廳		1	24	25	
鹽水港廳	直轄	—	2	2		蕃地	38	44	82
	店仔口支廳	614	704	1318	合計	1227	1271	2498	
	麻荳支廳	59	88	147	臺東廳	直轄	16	14	30
	前大埔支廳	31	32	63		花蓮港支廳	211	217	428
	六甲支廳	432	476	908		璞石閣支廳	1974	1900	3874
	新營庄支廳	49	57	106		成廣澳支廳	824	801	1625
	北門嶼支廳	—	—	—		巴壠衛支廳	—	1	1
	蕭壠支廳	41	39	80		蕃地	1	8	9
合計	1226	1398	2624	合計		3026	2941	5967	

則是熟番分布最為均勻的地區；日後劃入排灣族的斯卡羅人，⁽¹⁰⁰⁾則是恆春半島的主力。花、東做為後山吸納熟番人口的地區，顯然保留不少元氣。當這個分布狀況經調查而整理出來後，連伊能嘉矩也不得不讚嘆「曠古之謎」終於開解。⁽¹⁰¹⁾

總督府對普通行政區的種族分類，雖然在行政上並未形成相應的對待方式，保障或壓抑任一類別，但戶口制度與持續的各種人口調查與統計，卻一直維持種族的差異、記錄人口的區隔，使我們到日治後期仍能看到熟番的集體存在。表五即為相隔三十年後的熟番人口，與一九〇五年相較，數量頗有增加，但空間分布卻大致略同。

表五 1935 年的全臺熟番分布與人口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北州	1,261	1,097	2,358
新竹州	1,371	1,180	2,551
臺中州	3,590	3,620	7,210
臺南州	4,710	4,712	9,422
高雄州	13,176	13,386	26,562
臺東廳	1,901	1,799	3,700
花蓮港廳	3,013	2,996	6,009
合計	29,022	28,790	57,81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58-307。

儘管三十年之間的統計數字如此呈現，但熟番社會的實態究竟如何，卻是另一個問題。熟番婦女與漢人男性通婚，招贅婚或嫁娶婚對子女種族身分登錄的影響，固然必須考慮；但蘭陽平原的噶瑪蘭熟番可能比花蓮港廳下的加禮宛頻於與漢人通婚，近山地區熟番又會不同於混居街庄的熟番，這些都說明不同區域的發

(100) 斯卡羅人，即清代的琅嶠十八社，日治時代劃入熟番範疇的恆春下番，民國以後成為平地山胞；民族身分法實施後，則大部份登記為排灣族。相關細節，請參閱：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01) 伊能嘉矩，〈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ヲ讀ミテ〉，《臺灣統計協會雜誌》44（1909），頁 58-61。

展有很大差異。同時，日治時期保甲和壯丁團的編成、運作，基層行政空間的明確規範，村里家戶關係的強勢整編，國家的政治力以「一條鞭式」力道從中央貫徹到基層，相較於傳統農業帝國的清代，也是直接衝擊熟番社會的因素。⁽¹⁰²⁾ 換句話說，總督府在人口調查與統計中維持的種族分類，及由此呈現的數量與分布可能只是人群狀態的數量表象；熟番編入近代國家體制，村社受到街庄行政管轄，社會與人際關係在保甲內重編，及皇民化時期部落振興會、青年團、女青年團等組織的影響，恐怕都已造成熟番社會更深刻的質變。一九五〇年代的後續發展，說明了時移世變的結果。

四、戰後初期的戶籍整理與 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問題

戰爭結束，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收臺灣，並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展開各項接收工作。針對戶政事務，新政府先由警察機關接辦戶政工作，次年四月開始設置戶籍員、劃歸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同時實施戶口清查。相關工作於六月底結束後，接著辦理戶籍登記，到年底前完成，⁽¹⁰³⁾ 這些都是靜態人口的調查。

一九四七年，長官公署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開始登記動態人口；同時，規定使用戶籍登記卡，發給國民身分證，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自此停止使用。⁽¹⁰⁴⁾ 到一九四九年，因一般人對戶籍登記卡的印象不好，政府遂以省令規定鄉鎮一級改用戶籍登記簿，並在年底完成。

一九五〇年，兩岸形勢劇變，大量軍民湧入臺灣，當中許多人沒有入境許可

(102) 相關討論，請參見：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帝國臣民」框架下的熟番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1月24-25日。

(103) 戶籍登記的內容，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與流動人口登記。參見：〈附錄：五十年臺灣省人口統計說明〉，收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65），書前，無頁碼。

(104) 有關此時期戶政制度之大致情形，可參考：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2（1967），頁102-109；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編，《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3），頁13-18。

證副本就匆促來臺。由於缺乏入境資料，這批人依規定並不能申報戶籍；⁽¹⁰⁵⁾ 政府因此訂頒了「臺灣省戶籍登記補救辦法」，以解決他們的戶籍問題。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政府頒布「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自次年一月起全面進行戶籍整理，八月實施「辦理戶籍登記程序」，十二月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整編門牌。⁽¹⁰⁶⁾ 一連串事務處理下來，戶政終於漸上軌道，然而有關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問題卻又浮上檯面。

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之際，針對日治時期的特殊行政區——番地事務，是在民政處成立山地行政科，以接管總督府的「理蕃課」業務。⁽¹⁰⁷⁾ 當時的官員，對臺灣原住民或稱高山族，或稱山地同胞、山地公民，但這些稱呼看來相當隨機，只是一種相對於平地人民的籠統總稱。我們以一九四六年的資料來看，當時政府正在進行戶口登記，「各縣市對於高山同胞之戶籍登記聲請書，應由鄉鎮區公所加蓋『山』字印，以資識別」；⁽¹⁰⁸⁾ 從戶籍的角度來看，「山」字印一蓋，即代表以居住地為原則的山地籍、平地籍區分，⁽¹⁰⁹⁾ 高山同胞是因住在山地鄉而成為山地籍。此時，屬地主義甚過於種族意識。然而不久，山地、平地都有「山胞」分布的事實，立即反映在地方自治實施後縣市議員選舉相關的規定上。不同於之前的縣參議員、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等選舉，這時的選區劃分已經出現「山地鄉」，及「居住平地的山地同胞」的分類了。⁽¹¹⁰⁾

儘管有居住空間的差異，但對政府官員來說，仍然只有「山地同胞」概念，這從一九五四年的兩條省政府命令可以看出，二月的命令針對山地同胞，十月則是針對平地的山地同胞。

(105) 當時，臺灣實施「入出境管制辦法」，規定由外省來臺的人，需先向保安司令部申請核准發給入境許可證副本，始得登岸申報戶籍。由於時局緊張，許多軍人、眷屬及匆促入臺的民眾未及事先申請，而不能以入境證申報戶籍。參見：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編，《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頁 15。

(106) 同上註，頁 16。

(107) 原來只是在民政處第一科內設置山地行政股，因業務繁重，才在 1946 年擴充形成新的山地行政科。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7。

(108) 傅寶玉等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以下省略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1。

(109) 同上註，頁 154。

(110) 同上註，頁 4。

省政府先是在二月九日對各縣市發布對「山地同胞」的界定：「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¹¹¹⁾這裡所謂的「山地行政區域」、「高山族」，即是日治時期的「番地」、「生番／高砂族」。儘管仍有某些認定上的疑義，⁽¹¹²⁾但日治時期「番地」的「生番／高砂族」，在新政權時代直接轉換為「山地同胞」，則大致無誤。然而，普通行政區仍有為數不少的「生番／高砂族」、「熟番／平埔族」，對他們應該如何認定？當時，由於已接近省議員的選舉日期，⁽¹¹³⁾選民名冊製作在即，臺中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緊急向省政府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或山地同胞？」省府的答覆是：「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並列入平地選民名冊。」⁽¹¹⁴⁾這個回答，一般被視為平埔族失去族裔身分，並從官方認定除名的時間點民國四十三年。⁽¹¹⁵⁾是否如此，後文會繼續討論，但這個回覆的前提，確實基於高山族等同於「山地同胞」的概念，山地同胞在戶籍上有住在山地鄉或平地之分；五月一日的選舉結果，即以「山地鄉之山地同胞」及「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做為選區劃分標準。平埔族既然不是高山族、不是山地同胞，當然就是一般的平地籍人了。

然而，「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的疑義與爭議太多，省政府不得不針對普通行政區的「平地山胞」問題，提出清楚界定。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發布的省政府令，終於對「平地山胞」提出如下定義：⁽¹¹⁶⁾

(111)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1。

(112) 此時，針對「山地同胞」範圍的疑義是：在山地行政區域內現住的十二萬餘人口中，有三萬三千餘平地人。這些人，部份與「山地同胞」有血親、姻親、收養、認領等關係，因此對其為山胞或平地人的判別時生困難，易起糾紛。參見：同上註，頁 121。

(113) 臺灣省級的民意機構，曾歷經三次變更：即 1946 年首次成立省參議會，1951 年改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9 年正式更名臺灣省議會；其中，臨時省議會自成立到結束的八年間（1951 年 12 月至 1959 年 6 月），共舉辦三屆臨時省議員選舉。1954 年 4 月 16 日舉辦的第二屆臨時省議員選舉，係由各縣市民眾直接投票選出，並與第二屆縣市長的選舉合併投票。參見：秦孝儀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 1940-43。

(114) 臺灣省政府令，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2。

(115) 施正鋒，〈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發表於宜蘭縣史館主辦，「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16-17 日，頁 6。

(116)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茲制定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2。

- (一)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
- (二)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口調查簿漏失無可考查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¹¹⁷⁾

如果就山地山胞的認定原則來推估，第一條對平地山胞的認定，主要指日治時期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種族欄為「生番／高砂族」的原住民，而未涵蓋「已視為平地人」的「熟番／平埔族」。第二條的「申請」政策，則說明政府對普通行政區原住民身分的態度傾向於同化式的開放態度。當時規定，符合條件的「高山族」，需在一定期限內（即公告日的十月三日迄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始能取得平地山胞身分。同時，省政府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答覆花蓮縣政府「關於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時，也明白顯示對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不同認定原則：「山地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為妻時，該女子本人仍屬山地山胞；平地山胞嫁與平地人為妻時，可以放棄登記申請為平地山胞。」⁽¹¹⁸⁾

這套規定的背後，顯示政府官員一方面在概念上視山地山胞、平地山胞都是高山族，另一方面則基於行政措施、治安控制的需要，對山地鄉與山地山胞採取最嚴格閉鎖的政策，前者即為對山地鄉一連串強力管制的實施，⁽¹¹⁹⁾ 後者則從通婚的限制著手。而對平地山胞藉由與平地人通婚而產生族裔身分的流動，較為開放與自主。

然而，上述規範仍未解決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平埔族」問題。⁽¹²⁰⁾ 地方政府在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時，再度提出疑義，於是省政府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17) 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1956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止。

(118)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於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124。

(119) 如「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出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治安）管制實施辦法」等，請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目錄》（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167-179、208-210。

(120) 這裡的問題相當有意義，既然1954年的回覆文已視平埔族為平地人，地方政府為什麼還認為這群人的族裔身分需要官府確認？是基於行政程序原因？還是當時有明顯存在的差異，讓政府認為有再認定或區隔的必要？本文目前還未能深入討論，將在來日從事社會實態研究時再做深入分析。

的核示中答覆：「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否認為平地山胞乙節，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¹²¹⁾同時，在其後回覆花蓮縣政府的疑義時，仍表明如果平地山胞不願申請登記，可以聽其自便，不必強制登記，並且視為平地居民。⁽¹²²⁾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對屏東縣政府提出的疑義，也再度強調：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但沒有強制登記的必要。⁽¹²³⁾

經過此一過程，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身分差異，終於在一九五八年的戶籍上取得明確分類。但因平地山胞認定的事務疑義極多，部份民眾也未能及時申請並辦理登記，所以曾經數次公告登記期，最後機會則為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¹²⁴⁾換言之，就國家對普通行政區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相關政策而言，至一九五九年已大致底定；熟番維持原住民身分的途徑，則是與生番一起申請登記，加入平地山胞。表六即為一九五八年底已經確定的平地山胞人數。

如果只看表六的總人數，對照一九三五年的全臺熟番人數，似乎極有增長。但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既是日治時期普通行政區高砂族、平埔族的共同延續，人數又集中在花蓮縣、臺東縣——其中絕對多數為阿美族、卑南族的人口，已經不能說明平埔族的集體形勢。如果排除臺東縣、花蓮縣——因其在日治時代多為普通行政區的生番或高砂族，只以西部的普通行政區來觀察對照，就會看到明顯的變化，見表七。

這時，我們看到自日治時期普通行政區延續下來的西部各縣，由熟番申請登記而成為平地山胞的人數，只有 4,483 人。如果再扣除南庄的賽夏族（1,769 人），魚池、水裡日後被視為邵族的人數（249 人），及滿州鄉後來多登記為排灣族的人

(121)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核復知照。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4。

(12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及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為補充規定平地山胞標準一案，令仰遵照。同上註，頁 124-125。

(123)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同上註，頁 125。

(124) 1956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195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及 195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事由：准函為請核示有關戶籍統計及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復希查照。同上註，頁 127-128。

表六 一九五〇年代平地山胞現住戶口(1958 年底)

區域別	男	女	計	戶數
宜蘭縣	53	50	103	18
新竹縣	201	212	413	78
苗栗縣	955	974	1,929	309
臺中縣	3	5	8	2
南投縣	146	112	258	61
嘉義縣	—	2	2	—
臺南縣	1	3	4	2
高雄縣	44	54	98	27
屏東縣	739	821	1,560	293
臺東縣	22,695	22,957	45,652	7,155
花蓮縣	20,024	20,168	40,192	6,351
臺北市	1	2	3	—
基隆市	33	20	53	3
高雄市	44	20	64	15
合計	44,935	45,392	90,327	14,310

資料出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9），頁420-423。

表七 西部各縣市平地山胞現住戶口(1958 年底)

區域別		男	女	計	戶數
宜蘭縣	蘇澳鎮	53	50	103	18
計		53	50	103	18
新竹縣	竹東鎮	4	3	7	1
	關西鎮	133	137	270	53
	新埔鎮	1	2	3	1
	竹北鄉	4	—	4	2
	湖口鄉	—	3	3	—
	橫山鄉	24	35	59	9
	北埔鄉	19	16	35	5
	峨眉鄉	16	16	32	7
計		201	212	413	78

苗栗縣	南庄鄉*	867	902	1769	282
	獅潭鄉	88	72	160	27
計		955	974	1,929	309
臺中縣	霧峰鄉	3	5	8	2
計		3	5	8	2
南投縣	南投鎮	6	2	8	1
	埔里鎮	—	1	1	—
	魚池鄉**	92	68	160	39
	水裡鄉**	48	41	89	21
計		146	112	258	61
嘉義縣	義竹鄉	—	1	1	—
	番路鄉	—	1	1	—
計		—	2	2	—
臺南縣	新化鎮	1	3	4	2
計		1	3	4	2
高雄縣	美濃鎮	7	4	11	4
	六龜鄉	15	34	49	7
	甲仙鄉	15	14	29	12
	內門鄉	1	—	1	1
	鳳山鎮	1	1	2	2
	大樹鄉	5	1	6	1
計		44	54	98	27
屏東縣	屏東市	51	68	119	29
	長治鄉	—	5	5	—
	麟洛鄉	—	2	2	1
	里港鄉	—	1	1	—
	鹽埔鄉	1	7	8	—
	高樹鄉	2	33	35	—
	東港鎮	6	5	11	3
	琉球鄉	3	3	6	1
	南州鄉	2	—	2	1
	潮州鎮	3	—	3	2

	萬巒鄉	—	25	25	4
	內埔鄉	6	26	32	2
	竹田鄉	—	2	2	—
	新埤鄉	—	2	2	—
	枋寮鄉	1	34	35	—
	車城鄉	41	46	87	12
	滿州鄉***	617	542	1159	237
	枋山鄉	6	20	26	1
	計	739	821	1,560	293
臺北市	城中區	1	2	3	—
	計	1	2	3	—
基隆市	中正區	15	7	22	3
	暖暖區	18	13	31	—
	計	33	20	53	3
高雄市	鼓山區	43	14	57	14
	左營區	1	3	4	1
	旗津區	—	3	3	—
	計	44	20	64	15
	合計	2,216	2,267	4,483	804

* 苗栗縣南庄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賽夏族。

** 南投縣漁池、水裡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邵族。

*** 屏東縣滿州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排灣族。

資料出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頁 420-423。

數（1,159 人），則願意登錄為平地山胞的熟番應在 1,306 人之內。這時再回來對照一九三五年也排除臺東廳、花蓮港廳的熟番總人數（46,381 人），⁽¹²⁵⁾ 就會發現絕大部份熟番在當下放棄了歷史上的族裔身分。⁽¹²⁶⁾ 這個以非花東地區為範圍的普通行政區，在扣除賽夏族、邵族及排灣族後的人數差距，可以表八做一比較。

(125) 44,979 的人數，是以 1935 年全臺熟番人口（57,812），排除臺東廳、花蓮港廳熟番人口（3,700·6,009），並扣除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的 210 人（今邵族）、高雄州恒春郡滿州庄的 1,512 人（今排灣族）的可能人數所得；至於後來的南庄賽夏，由於 1935 年時尚未劃入普通行政區，所以人數未計入。

(126) 如果我們用 1939 年常住戶口統計的種族分類來觀察，當時普通行政區下的平埔族計有 60,567 人，扣除不易比對的花蓮港廳（7,307）及臺東廳（4,336）人數，仍有 48,494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表八 1935年與1958年平埔族裔人口之對照

區域別 (1935)	計	區域別 (1958)	計
臺北市	57	臺北市	3
基隆市	161	基隆市	53
七星郡、淡水郡、基隆郡、文山郡、海山郡、新莊郡	511	臺北縣	—
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	1,629	宜蘭縣	103
中壢郡、桃園郡、新莊郡	529	桃園縣	—
新竹市	13	新竹市	—
新竹郡、竹東郡	21	新竹縣	413
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	1,988	苗栗縣	160***
臺中市	60	臺中市	—
大屯郡、豐原郡、東勢郡、大甲郡	504	臺中縣	8
南投郡、新高郡、能高郡、竹山郡	6,168*	南投縣	9***
彰化市	79	彰化市	—
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	189	彰化縣	—
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	85	雲林縣	—
嘉義市	23	嘉義市	—
嘉義郡、東石郡	99	嘉義縣	—
臺南市	48	臺南市	—
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北門郡、新營郡	9,167	臺南縣	4
高雄市	39	高雄市	64
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	11,743	高雄縣	98
屏東市	538	屏東市	119
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	12,730**	屏東縣	282***
總計	46,381	總計	1,306

* 6,168人，係原人數(6,378)扣除新高郡魚池庄210人(今邵族)後的人數。

** 12,730人，係原人數(14,242)扣除高雄州恒春郡滿州庄1,512人(今排灣族)後的人數。

*** 苗栗縣的160人、南投縣的9人、屏東縣的282人，係以原人數(1,929、258、1,441)扣除日後視為賽夏族(1,769)、邵族(249)及排灣族(1,159)可能人數後的結果。

表九 從熟番到平地山胞——日治到戰後初期的人口情形

時間／人群	空 間	西部及宜蘭地區	花東地區	人口總計
1905／熟番		40,465*	5,967	46,432
1935／平埔族		1,722 + 46,381 = 48,103**	9,709	57,812
1958／平地山胞		3,177 + 1,306 = 4,483***	85,844****	90,327

* 1905年的普通行政區，範圍與1935年不同，行政區劃也差異太大，難以區別日後視為邵族與排灣族的人口。

** 48,103人中，有1,722人日後被視為邵族、排灣族，46,381人為一般觀念中的平埔族。

*** 4,483人中，有3,177人日後被視為邵族、賽夏族與排灣族，1,306人可能有部份平埔族裔。

**** 主要為阿美族、卑南族。

綜合一九〇五年、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五〇年代三個時間點的熟番人口比較（見表九），對我們理解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熟番人群的總體狀況，足可提供一個寬廣並極有啟發性的視角。一九〇五年的調查結果，披露了清代迄日治初期臺灣社會的主要人群——熟番的詳盡人數、村社分布與空間特性。一九三五年，熟番人數儘管在量上呈現成長的趨勢，但在對照一九五〇年代可自行決定是否聲請登記成為平地山胞時的全面潰退，則突顯了量變與質變之間的不等性；亦即熟番集體身分固然在日治時代曾因調查統計而存在，但社會實態已經產生鉅大的變動，並反映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抉擇上。而花東地區在一九五〇年代有將近九萬人的平地山胞，其性質及內涵上與日治時期的熟番／平埔族已不具有連續性了。

五、結論

這篇文章，在內容上回顧日治時期戶口制度的肇始、變革後，認為一九〇五年以前施行的「戶口調查」，係以現住人口的掌握與治安控制為目的，並未顧及人群差異的考慮；而包括熟番、生番在內的人口，則另有調查目的與管道。一九〇五年首度實施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前身），不但是全島性人口調查（可因此掌握現住人口、常住人口等靜態人口）的濫觴，並轉化為「戶口規則」，於次年一月形成配合保甲制度、實施於普通行政區的戶口制度。

國勢調查的辦理，係日本帝國嘗試躋身現代國家的重要指標。在仿倣英國等歷史悠久之殖民帝國的調查制度中，殖民地臺灣試行的人口調查增加了種族、常用語等項目，可說明總督府掌握舊慣、認識臺灣社會的務實性格；也呈現日治前期的福、客、熟番、生番等分類，確實具有反映社會實態的參考意義，才為外來殖民者強化與運用。一九三六年以後，本籍、國籍的重要性逐漸凌駕、甚至取代種族的差異，則說明在歷經不同於傳統農業帝國的現代國家式統治後，日治末期的人群關係已大為改變。此一轉折，充分顯現在一九五〇年代將近五萬的熟番人口集體放棄官方的認定與分類，從此藏身漢人世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重新復甦。

定稿日期：2005.10.17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 (<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川合隆男

2004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査の軌跡》。東京：恒星社厚生閣。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石萬壽

1995 〈南化鄉平埔族的村社〉，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79-4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伊能嘉矩

1909 〈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ヲ讀ミテ〉，《臺灣統計協會雜誌》44: 58-6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余錦泉

1951 〈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2(3/4): 1-5。

佐藤正広

2001 《國勢調査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利谷信義、鎌田浩、平松紘（編）

1996 《戶籍と身分登録》。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佚名

1905 〈戶口調査のくさぐ〉，《臺灣慣習記事》5(9): 38-45。

阿部由理香

2001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林修澈

2001 《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聖欽

1995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爲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 27-54。

周玉翎

2000 〈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純惠

2001 〈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15-231。臺北：樂學書局。

姉齒松平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竝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范燕秋

2001 〈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洪慶麟

1967 〈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2): 95-109。

洪麗完

1999 〈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爲中心〉，《臺灣文獻》50(1): 17-74。

後藤新平

1901 〈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5): 24-38。

施正鋒

2004 〈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發表於宜蘭縣史館主辦，「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2004年10月16-17日。

施添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爲例〉，《臺灣史研究》8(1): 1-39。

計文德

1999 〈牛罵頭的平埔族——清水地區日據時代拍瀑拉族人的初步調查〉，《臺灣文獻》50(1): 75-101。

高野岩三郎

1907 〈國勢調査に就て〉，《臺灣統計協會雜誌》23。

栗原純

1999 〈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頁69-91。東京：岩波書店。

2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戸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

秦孝儀（編）

1985 《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清水純

1991 《クヴァラン族——變わりゆく臺灣平地の人々》。日本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康 豹、邱正略（合著）

2003 〈武裝抗爭與地方社會——以西來庵事件對於沙仔田等十五村庄人口結構的影響爲例〉，收於《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170-243。

陳偉智

2003 〈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演講稿，未出版。搜尋自：<http://www.nhltc.edu.tw/%7Enative/news/book.doc>

黃昭堂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富田哲

2003 〈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査と「内地人」の視線〉，收於臺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代日本》，頁101-120。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傅寶玉等（編）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爲例〉，《臺灣史研究》11(1): 43-78。

- 2005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帝國臣民」框架下的熟番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1月24-25日。

葉春榮

- 2003 〈族群與通婚：一個臺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年9月30日-10月2日。

臺灣事務局（編）

- 1898 《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 194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69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 1954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目錄》。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1959 《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1965 〈附錄：五十年臺灣省人口統計說明〉，收於《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書前，無頁碼。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 1973 《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 1937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 1985 《臺灣事情》（大正五年、昭和二年、昭和八年、昭和十二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9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8·明治三十五年》（第8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9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78·昭和十年度》（第41編下），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9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

- 1940 《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統計課（編）

-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臺北：臺灣總督府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28 《臺灣警察法規（下）》。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

- 1905 《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此書收錄於六角恒廣編，《中國語教本類集成第十集第一卷》。東京：不二出版。

嘉常慶（編）

- 1932 《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蔡慧玉

1994 〈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2): 5-24。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蘇崇禮

1933 《戶籍統計》。上海：商務印書館。

Brown, Melissa J.

2004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ies*. Berkele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hn, Bernard S.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rks, Nicholas B.

2001 *Colon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Charles

1987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 in Malaysia: An Analysis of Census Classificati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3): 552-582.

Shepherd, John

2000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

Ident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1895-1960: Based on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of Household System and Census

Su-chuan Chan

ABSTRACT

The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of colonial Taiwan wa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ce and ho-kō (poa-chia in Chinese), and the colonial regime utilized th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census as a tool to control Taiwan. This paper traced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It was found that household surveys conducted prior to 1905 focused mainly on social control and security. In 1905, the first island-wide census was launched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current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employed in the census registry portrayed the social reality of colonial Taiwan. The different racial categories demonstrated not only the co-existence of ethnic varieties, but also the ambitious control of the colonial regime. The 1950s saw the drastic transformation of ethnic identities when the Plains Aborigines gave up their original identity and became assimilated as Han Chinese. Only until the 1990s did the Plains Aborigines resume their own ethnic identity.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context regulating racial classifica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issue of postwar identific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Keywords: household system, population census, race, Cooked Barbarians, Plains Aborigines, identification